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08233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

商 标

银养师

申 请 人 杭州黑五类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2204-D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州成名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药物饮料；减肥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中药袋